**2022年新北区中小学、幼儿园新教师试用期培训方案**

为促进我区新任教师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教师专业成长的基本内容，初步掌握学科教学的基本技能，具备一定的管理和教育学生、组织班级活动的基本能力，尽快成为合格的教师。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如下新教师培训实施方案。

**一、培训目标**

1.通过培训，新教师能树立正确的职业理想，提升师德修养水平，弘扬“爱岗、敬业、奉献”的精神，树立“为人师表，以身立教”的道德风范。

2.通过培训，新教师能大致了解当前教育发展形势，掌握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目标要求和新理念，了解教师专业标准，形成有效的教学技能，尽快适应教育教学工作。

3.通过培训，新教师能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学生观、教师观，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初步具备管理、教育学生和组织班级活动的能力。

4.通过培训，新教师能学习和了解优秀教师成长历程，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树立终身学习的思想，争取尽早成为一名优秀的教师。

**二、培训对象**

全区2022年招聘的中小学及幼儿园新任教师（含编内和聘用制教师），已参加过区级及以上新教师试用期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的教师无需再重复参加。

**三、培训原则**

1.思想素质与业务素质提高并重，突出师德为先，为新任教师奠定良好的职业道德基础。

2.依据新教师职初共性问题确定培训内容，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3.理论指导与实践应用相结合，注重课堂实践，加强评课议课，强调实践与反思，遵循新教师专业成长的规律。

4.集中培训与校本培训相结合，强调个人主动发展，充分发挥校本培训在新教师成长中的作用。

**四、培训安排**

从2022年9月至2023年6月，对全体新教师实施为期一学年不少于100学时的试用期培训，由集中培训与校本培训两部分组成。

1.集中培训：由区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实施。内容包括教育政策法规、师德师风、教师的专业标准及职业发展规划、教学常规和教育科研、教育管理与班主任工作、教师的心理健康等方面的专项培训及优秀青年教师成长经验介绍。培训时间原则上放双休日。

2.校本培训：由新教师所在学校负责实施。要对照要求遴选优秀教师作为带教导师，开展师徒结对活动，认真制订带教方案，签订“师徒结对”协议书，积极为新教师培训创造条件，提供支持。从师德、教育、教学、科研四个领域进行研训，在一年时间内完成以下任务：

（1）指导新教师制订三年发展规划。

（2）督促新教师至少分别读专业教学和师德修养方面的书籍各一本，并完成读书心得。

（3）指导新教师正确熟练掌握教育教学基本功。包括：学校常用文体（备课、板书、作业批阅、学生评语等）的撰写，完成一份教案设计并在组内做一次交流；电教媒体的使用和学科基本技能的操练；编写一份单元测试试卷，实测后作质量分析，并提出教学对策，针对有问题的学生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幼儿园着重进行基本技能考核。

（4）督促新教师参加教研组（备课组）活动。有目的地要求新教师观摩新授课、复习课、测评课、实践活动课不少于30节，写出观课心得；指导新教师点评2节其他教师的课，写出评课感悟；并组织教研组其他教师一同诊断新教师的2次教学公开课；督促新教师认真完成教育教学工作反思。

（5）指导新教师开展班级建设。指导新教师召开1次班干部会议、1次学生座谈会；指导新教师召开1次主题班会或1次班级社会实践活动；指导新教师就某位学生的某个问题做1次家访；指导新教师写1份班级情况分析、2位学生的个案分析；会写学生学期综合评价评语。

（6）指导新教师参与教育教学研究，完成1篇高质量的教育教学案例。

**五、培训考核**

考核内容由三部分组成：

1.集中培训全勤计24学时，按实际参训情况认定学时。

2.课堂教学能力考核计16学时。

3.校本培训计60学时（具体认定见附件）。

培训学时以各学员实际取得学时数为准，其中培训总学时低于90学时、课堂教学能力考核不合格者，均视作试用期培训不合格。

**六、考核结果的使用**

试用期培训考核合格的新教师，由区教师发展中心在江苏省教师培训管理系统中认定学时，并以此作为新教师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必要条件，无故不参加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

**七、培训管理**

1.集中培训由区教师发展中心具体负责实施和考核。校本培训各项内容由新教师所在单位负责做好指导、督促和考核工作。课堂教学能力的考核由区教师发展中心和各教育集团联合组织实施（于第二学期开展）。

2.新教师试用期培训是学校教师培训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将作为评选校本培训工作先进单位的一项重要指标。

常州市新北区教师发展中心

2022年9月13日